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山东鲁晶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8】1996 号

（第一册，共一册）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3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4
九、评估假设	25
十、评估结论	2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8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9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0
备查文件目录	3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

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山东鲁晶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8】第 1996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是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评估目的，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尽职调查、访谈、市场调查、询证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报表中净资产账面值为 1,931.77 万元，评估值为 1,967.42 万元，评估增值 35.65 万元，增值率为 1.85%。

特别事项说明：

- 1、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后使用，经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 2、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山东鲁晶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8】第 1996 号

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方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孙树声

注册资本：21,608.7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1,608.7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0 年 10 月 06 日

经营范围：盐及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生产、销售、转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系统计划内专项原辅材料、汽车配件、专用设备的销售;盐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装饰材料销售;许可证范围内进出口业务;铁路专用线货物运输,仓储服务,钢材、煤炭、化肥、机电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农产品、预包装食品、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的批发及销售;食品、酒水、保健食品、文化用品、日化用品、家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山东盐业大厦 8 楼 801 房间

法定代表人：孙伟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13 日

统一信用代码：91370102MA3CDNAL2J

经营范围：食品、保健食品、盐（以上凭许可证经营）、化妆品、日用品、百货、非专控农副产品、鲜活海产品、调味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玻璃制品、工艺美术品、金属制品、办公用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家居用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包装材料、陶瓷、洗涤用品、五金交电、体育器材、建筑材料、农业机械、饲料加工机械、饲料原料、饲料、饲料添加剂、汽车配件、专用设备的销售、装饰材料、木材、钢材、煤炭、化肥、机

械设备的销售；国内广告业务；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技术开发、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食品加工（凭许可证经营）；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咨询；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6年4月25日，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会议决定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200.00万元设立山东省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4日，济南市工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鲁）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000203号），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1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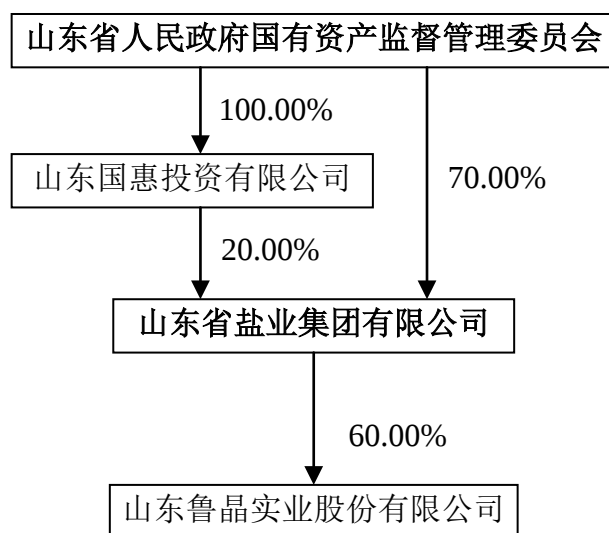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60
2	烟台盐业公司	50.00	2.5
	聊城盐业公司	30.00	1.5
	济宁盐业公司	30.00	1.5
	泰安盐业公司	50.00	2.5
	淄博盐业有限公司	30.00	1.5
	威海盐业公司	50.00	2.5
	东营盐业公司	10.00	0.5
	山东省盐业集团枣庄有限公司	50.00	2.5
	山东省盐业集团莱芜有限公司	20.00	1
	孙伟	90.00	4.5
	山东省盐业集团菏泽有限公司	30.00	1.5
	临沂盐业公司	60.00	3
	潍坊盐业公司	60.00	3

	济南盐业公司	100.00	5
	德州盐业公司	30.00	1.5
	日照盐业公司	50.00	2.5
	王延峰	10.00	0.5
	滨州盐业公司	50.00	2.5
	合计	2,000.00	100

3、控制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设立分公司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设立一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山东盐业大厦 1-3 层

法定代表人：柏晶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22 日

统一信用代码：91370102MA3F42927B

经营范围：食品、保健食品、盐、化妆品、日用品、非专控农副产品、活海鲜产品、调味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玻璃制品、工艺美术品、金属制品、办公用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家居用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包装材料、陶瓷、洗涤用品、五金交电、体育器材、建筑材料、农业机械、饲料加工机械、饲料原料、饲料、饲料添加剂、汽车配件、专用设备的销售、装饰材料、木材、钢材、煤炭、化肥、机械设备的销售、国内广告业务、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仓储服务、食品加工、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咨询及餐饮服务、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经营业务范围和主要经营业绩

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贸易公司，主要从事非盐产品销售业务及大宗贸易业务，通过赚取进销差价实现盈利；非盐产品销售主要是销售各种食用油、茶叶、米面等生活用品；大宗商品业务主要是小麦、豆油、脱胶毛豆油、棕榈油、玉米油、豆粕等大宗商品贸易。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主要从事超市零售业务、茶叶等业务，并受委托经营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食堂。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359.06 万元、负债 2,427.29 万元、净资产 1,931.7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280.24 万元，利润总额-36.01 万元，净利润-55.93 万元。公司近 1 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2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66.21	4,359.06
负债	178.25	2,427.29
净资产	1,987.95	1,931.77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69.61	3,280.24
利润总额	-12.05	-36.01
净利润	-12.05	-55.93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上数据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962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拟转让持有的被评估单位股权。委托人是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

(四) 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2018年6月15日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鲁盐财【2018】16号《关于部分所属企业股权出让的请示》,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评估目的反映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

为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被评估单位审计后财务报表，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报表中账面资产总额 4,359.06 万元、负债 2,427.29 万元、净资产 1,931.77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4,281.21 万元；非流动资产 77.85 万元；流动负债 2,427.29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962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等。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332.88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7.64%。主要为车辆、电子设备和存货等。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区内。目前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盐业大厦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

2、企业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其中：

(1) 车辆：主要包括办公用所使用的车辆，共 3 辆，主要为江铃全顺汽车、别克商务汽车和丰田牌小型轿车各 1 辆，其中丰田牌小型轿车是 2017 年买入的二手车。上述在用车辆管理较好，车辆状况良好。

(2) 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和冰柜等，设备维护情况良好，均能供正常办公使用。

3、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和产成品，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企业经营用的白兰地、白糖、白芷和百叶等；在库周转材料主要为食

用油包装箱等；产成品主要包括 1.8L 花生油（香驰）、压榨一级花生油、花生油（金胜）、一级大豆油（兴昌）、18L 豆油（聚丰）、鲁晶花生浓香调和油（绿地）、鲁晶花生浓香调和油（香驰）和调和油（金胜）等。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止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2 项专利、4 项著作权和 1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3 专利权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他项权利
1	包装盒（3）	外观设计	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ZL201730472261.8	2017-9-30	2018-4-17	无
2	包装盒（1）	外观设计	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ZL201730472993.7	2017-9-30	2018-4-17	无

表4 著作权统计表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1	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作登字-2017-F-00385650	LUJINGTEA 及鲁晶甲骨文图形	美术作品	2017.09.1
2	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作登字-2017-F-00413339	鲁晶好味道	美术作品	2017.11.28
3	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作登字-2017-F-00413503	十二生肖	美术作品	2017.11.30
4	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作登字-2017-F-00413340	新煮夫主义	美术作品	2017.11.28

表5 域名统计表

序号	网址	网站名称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www.sdlujing.com	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sdlujing.com	鲁 ICP 备 17008883 号-1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无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除上述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外无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

账面金额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962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根据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经委托人与评估机构协商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 1、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鲁盐财【2018】16 号《关于部分所属企业股权转让的请示》。

(二) 法律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主席令第62号);
-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
- 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 7、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8、 《国资委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 9、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36号);
-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年2月24日修正);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7年2月24

日修正);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11月19日修订);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1月19日修订);

16、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2、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3、 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2、 《2017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4、 《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3 号）；
- 5、 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 1、 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近一年及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9629 号)】；
- 2、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 3、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 4、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 号）；

- 5、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 6、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
- 7、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8、 《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 9、 《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3版）》（[美]Copeland, 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 10、 《2017 中国经济年鉴》（中国经济年鉴社）；
- 11、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单位整体资产未来所能获得的预期收益并按预期的报酬率折算成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它的评估对象是企业的整体获利能力，即通过“将利求本”的思路来评估整体企业的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以量化。

市场法采用市场比较思路，即利用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已交易企业价值或上市公司的价值作为参照物，通过与被评估单位与参照物

之间的对比分析，以及必要的调整，来估测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的评估思路。

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公司主要从事食用油，粮食（主要是小麦）大宗贸易业务及非盐产品销售业务；济南分公司主要从事超市零售业务。大宗贸易业务主要是通过赚取进销差价实现盈利。非盐产品主要是借用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鲁晶”牌商标，采取委托加工、贴牌生产的模式实现收入。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主要经营食堂和超市。由于周转资金的问题，通过跟总经理访谈了解到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打算从 2018 年改变经营模式，预计不再从事年化率低于 12%的大宗商品业务。鉴于其经营模式的转变，公司的业务架构将发生改变，其主营业务收入这块将具有不可预测性，故此次未选择收益法评估。

同时，由于被评估单位规模相对较小，难以找到可比交易案例，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故本次对被评估单位只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库存现金存放于公司财务部。评估人员对现金进行全面的实地盘点，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基准日期至盘点日期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全部与账面记录的金额相符。库存现金以盘点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评估人员对所有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存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基准日银行未达账项均已由审计进行了调整。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

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票据存根和相关的原始凭证，经核实，部分应收票据已于基准日后收回，未收回票据可以按照票据期限如期收回，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应收类款项

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合同、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对了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应收类款项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方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按财会上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根据评估人员对债务单位的分析了解、账龄分析、并结合专业判断等综合确定，应收款项年限在 1 年内的计提比例为 5%。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款项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对了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未发现预付账款对应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服务等情况，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存货

各类存货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原材料

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原材料进行了抽盘，并对原材料的质量和性能状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原材料数量、金额一致。

原材料因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价，故原材料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认评估值。

2）在库周转材料

周转材料数量大，单位价值小，周转速度快，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故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3）产成品

主要采用如下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因为企业为一般纳税人，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①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②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教育附加及水利建设基金；

③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④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⑤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⑥r 为利润扣减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6）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负担的增值税税率及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和结算中心款的明细账。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记账凭证，及结算中心存款的记账凭证。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设备类资产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太平洋汽车网汽车报价库》、《易车网》、《汽车之家》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价格，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当地相关文件，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其进项税额可以按抵扣考虑。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A 车辆购置价：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对购置时间较长，现不能查到原型号规格的车辆购置价格时参考相类似、同排量车辆价格作为评估车辆购置价。

B 车辆购置税：根据 2001 年国务院第 294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 = 计税价格 × 10%。该“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故：
购置附加税 = 购置价 ÷ (1+17%) × 10%。

C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②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太平洋电脑网》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确定其重置全价：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故本次评估电子设备的购置价采用不含税价。

重置全价 = 购置价（不含税）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 车辆成新率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并综合考虑各类车辆的经济耐用年限和规定行驶里程，分别确定车辆使用年限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成新率，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已使用年限 / 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成新率 = Min (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

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即：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②电子设备成新率

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times$ 成新率

(2) 无形资产

专利权、著作权及域名的评估方法中有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等三种基本的评估方法，各种方法的适用性如下：

1) 收益法：企业发明的“包装盒(3)”和“包装盒(1)”的专利和著作权目的主要是用于包装本公司的盐产品；域名是为了方便企业进行日常的管理，目前该类产品们在同类市场上并未额外带来收益。

2) 市场法：目前对于该种专利、软著权和域名的成交案例很少见，无法合理的估算市场价格，因而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 成本法：因企业在专利的研发及申报过程中因申报结果无法确定，将研发发生的成本费用全部作为费用化处理，现已无法细分产品专利相对应的取得成本。本次对专利权、著作权和域名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 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核实相关、原始入账凭证及摊销明细账，确定账面核算内容与实际相符。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

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2018 年 1 月 29 日，委托人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2018 年 1 月 30 日，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按照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成本法一种评估方法。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查和盘点。

4、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资产瑕疵情况，请被

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主要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2018年4月23日至2018年4月27日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18年5月1号至2018年8月9号。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

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继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出如下结论：

资产账面价 4,359.06 万元，评估值 4,394.71 万元，评估增值 35.65 万元，增值率 0.82%。

负债账面价值 2,427.29 万元，评估值 2,427.2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1,931.77 万元，评估值 1,967.42 万元，评估增值 35.65 万元，增值率 1.85%。详见下表：

表6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4,281.21	4,311.42	30.22	0.71
2	非流动资产	77.85	83.28	5.43	6.9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51.90	55.33	3.43	6.61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	2.00	2.00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0	资产总计	4,359.06	4,394.71	35.65	0.82
11	流动负债	2,427.29	2,427.29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13	负债总计	2,427.29	2,427.29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31.77	1,967.42	35.65	1.85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增值 35.34 万元，增值率 1.83%，具体造成评估增值项目及其主要原因如下：

1、应收账款评估增值 0.24 万元，增值率 0.01%，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评估人员对涉及的关联方往来没有计提评估风险损失。

2、其他应收款评估增值 0.07 万元，增值率 4.89%，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评估人员对涉及的公司职工款项没有计提评估风险损失。

3、存货评估增值 29.91 万元，增值率 10.64%，存货评估增值原因主要是被评估单位的产成品账面值是采购成本，目前这些产品通过其销售渠道销售的价格扣掉相关销售税费后的价值高于采购价，造成评估增值。

4、固定资产增值 3.43 万元，增值率 6.61%，固定资产增值的只要原因有：

（1）车辆评估原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其中丰田牌小型轿车按二手

车购买价入账，其入账价值低于重置成本价值造成了评估原值增值；车辆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所确定的车辆经济耐用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2) 电子设备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电脑、打印机和冰柜等电子产品由于市场价格下降导致评估减值；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所确定的电子设备经济耐用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产权瑕疵事项

无。

(二)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三) 抵押、质押、担保事项

无。

(四) 重大期后事项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为完善增值税制度，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本次重置成本法中评估未考虑期后事项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

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5、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根据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跟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商标排他使用许可协议》，在许可商标期限届满前，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0.5 元/吨（不含增值税）的商标使用费给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

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资产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后使用，经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胡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

备查文件目录

- 1、 资产评估明细表；
- 2、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3、 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4、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复印件）；
- 6、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7、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备案公告（复印件）；
- 9、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10、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